

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115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

U15培訓隊遴選辦法

一、U15教練團之組成(5名)：

1. 總教練(1名)：由2026 U15培訓隊選拔賽冠軍隊總教練或報名教練中遴選1人擔任。
2. 教練團(4名)：由2026 U15培訓隊選拔賽前三名球隊報教練中各遴選1人，另由總教練就功能性於參賽隊伍報名教練中推薦1人，合計4人擔任。

二、U15選手之組成(20名)：

由2026 U15培訓隊選拔賽中，遴選西元2011年後出生之球員20人為U15培訓選手，經集訓後再由總教練提名，經選訓委員會議通過，遴選16人參加2026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。

三、選手資格如下：

1. 年齡：2011年1月1日(含)後至2013年12月31日(含)前出生者。
2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手名額及守備位置分配如下：

1. 名額分配：由總教練提名20名選手。
2. 冠軍隊8名、亞軍隊4名、季軍隊2名、殿軍隊2名、第5名球隊1名、第6名球隊1名，尚未分配之2名員額綜合評估後，自所有參加隊伍中再遴選之。
3. 位置分配：投手 3-6名、捕手 2-3名、內野手 4-7名、外野手 4-6名。

五、本次遴選之代表隊，將於2026年參加「2026 U15亞洲盃女子壘球賽」。

六、本遴選辦法及教練、選手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理事長核定，並陳運動部核備。